

# 居家醫療



揪甘心！

醫師也能到家來看我~

## 服務對象

(同時符合三項條件)

- 1 失能或疾病而外出不便
- 2 有明確醫療需求
- 3 居住於家中

## 草屯分院提供「居家醫療」服務囉！

■ 服務內容：醫事人員訪視提供所需醫療照護、藥品處方、個案健康管理、電話諮詢等。

### ■ 訪視費用負擔：

(1)依醫療費用(不含藥費及藥事服務費)計收5%部份負擔，另藥品依門診藥品部分負擔規定計收。如：醫療費用2,000元，其中藥費250元，應收取金額128元。

$(2,000-250)*5\%+40=128$ 。

(2)如有重大傷病、或在山地離島地區、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等，可減免部分負擔。

(3)依照住家距離酌收交通費用，請於服務前與院所確認收取方式。

■ 申請方式：門診、住院、長照中心轉介。

■ 收案條件：照護對象限居住於住家（不含照護機構），且經照護團隊醫事人員評估有明確醫療需求，但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者，由醫事人員到府提供醫療照護。

■ 聯絡人：居家個管護理師

■ 聯絡電話：049-2321188轉172或211

